

## 政府就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於 2005 年 4 月 8 日 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的回應

我們在文化藝術上的基本政策原則是盡力創造一個藝術自由表達和創作的環境，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政府主要是扮演催化劑的角色，透過撥款、教育和宣傳等，推動文化藝術發展。

我們主要依據的政策藍本，是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簡稱文委會報告書）。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於 2000 年由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的長遠文化政策及資源調配的優次，向政府作出建議。自 2000 年 5 月首次會議後，文委會一共進行了 23 次全體會議、約 80 次工作小組會議、4 次退修會和 4 次外出考察。文委會亦分別於 2001 年年初和 2002 年底進行了兩次大規模公眾諮詢。

文委會報告書所涵蓋的範圍是廣泛而全面的。文委會就香港文化定位、文化藝術教育、文化設施、資源分配及架構檢討、長遠文化圖景等，均有作出調查研究和提出了超過 100 項包括宏觀政策及執行策略的建議。政府已接納並逐步落實執行和跟進其中的絕大部份（詳情見附件 C）。

文委會報告書背後的期望和理念是要提升香港市民對文化的重視，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國際文化大都會。文委會指出，香港以本身獨特的歷史背景和地理位置，成為中國與外界接觸的特別通道。回顧過往一百五十年，中國和世界的形勢不斷變化，但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交往的橋樑這角色並沒有改變。香港今後必須保持和發展這一角色。文委會認為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文化定位就是要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至於香港人的文化身份定位，文委會提出應以本地文化為起點，以中國文化傳統為根源，同時也具有世界視野。

我們完全接納文委會上述的意見。我們認為，為了奉行這些原則和達致理想，香港需具備世界級設施，以促進文化交流和提升香港作為亞洲的文化中心地位；這些設施在滿足本地文化需要之餘，亦要應付國內及國外的需求。

此外，我們特別希望指出數點：

- (1) 我們已於去年底，成立了三個新委員會，分別就表演藝術、圖書館和博物館方面如何落實文委會報告書的建議，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三個委員會均已開展了工作，就如何改善現時場地使用、資源分配、加強現有設施的角色和功能等，展開深入的討論；
- (2) 我們除了要考慮願景外，亦須顧及當前文化藝術界所面對的一些實際困難，如場地不足、資源缺乏等。在過往不同的諮詢中，許多文化藝術界的團體和藝術家，均屢次提醒政府不要忽視這些訴求，要把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發展文化藝術；
- (3) 並不是所有與文化藝術有關的課題，均要透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解決。我們已明確指出，政府不會減少投放於文化藝術的資源。換句話說，一些前瞻性和理論性的文化議題，其實可透過其他平台和方法處理；
- (4) 在評審過程中，我們十分重視建議者在發展建議書內向我們解釋他們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理念、主題和內容。我們亦特別評估各發展建議能否：
  - (i) 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整體發展，保存並推廣本地文化傳統；
  - (ii) 營造一個有助於吸引著名表演者和廣大觀眾的環境；
  - (iii) 促進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iv) 與本地文化和旅遊機構通力合作，尤其是在推動香港成為主要文化藝術中心方面；以及

(v) 確立讓公眾參與的管治模式。

總的來說，我們已有一套以文委會報告書為藍本的文化政策，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亦是依從文委會的建議方向的。文委會的主要考慮，亦已融入概念規劃比賽和發展建議邀請書之中。

**民政事務局**  
**2005年4月**